

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

為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並有效執行風險管理，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，特訂定本辦法以達成穩健與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
第二條 風險管理政策

本公司依照整體營運方針及策略定義各類風險，建立辨識、評估、處理風險及有效監督與檢討之管理機制，以規避或降低風險事件發生對公司之營運衝擊，以保護員工、股東、合作夥伴與顧客之利益，並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，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。

第三條 風險管理範疇

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涵蓋營運活動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，主要風險來源可歸納以下：

- (一)營運風險：公司經營過程中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。
- (二)財務風險：因國內外經濟、產業變化等因素，造成公司財務、業務之影響。
- (三)策略風險：因經營策略失誤，而產生損失之風險。
- (四)危害風險：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事件發生造成公司損失之風險。
- (五)法遵風險：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，或所簽訂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、越權行為、規範不周、條款疏漏等其他因素，造成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。
- (六)其他風險：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。

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

- (一)董事會：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，負責核准、審視、監督風險管理政策，並監督風險管理之執行，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。
- (二)稽核室：在內部控制體系的部分，由稽核單位負責稽核落實情形。
- (三)總經理室：負責統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，並監督各單位達成營運目標之效率，降低策略及營運之風險。
- (四)各單位：各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，負責分析及監控單位內之相關風險，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。

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

風險管理程序包含：風險辨識、風險分析、風險評量、風險回應，及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。

- (一) 風險辨識：各單位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，就其所屬單位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。
- (二) 風險分析：各單位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，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、過往經驗、同業案例等，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，據以計算風險值。
- (三) 風險評量：各單位依據風險分析結果，訂定適當之量化或質化衡量指標，評估風險等級、風險胃納及承受度，依其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。
- (四) 風險回應：考量公司策略目標、內、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、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，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，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。
- (五) 風險監督與審查：各單位應隨時注意風險環境變化及新風險之發生，並監督已辨識之風險及提出必要警示，當曝險程度超出風險胃納時，相關單位應提出因應對策，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管理階層，並隨時檢討風險對策之有效性及風險處理步驟之正確性，確實落實內部控制作業。

第六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

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進行紀錄、審查與報告，並妥善留存備查。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，公司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參考，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正常運作。

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亦於公司網頁及年報中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。

第七條 附則

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，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，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。

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訂定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06 日。